2019年天心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及按《天心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办发[2012]57号）、《天心区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天财发[2013]32号）精神，开展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具体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主要职责**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  
 (二)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领导和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五)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组织代表评议和常委会述职评议工作。  
 (六)撒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不适当决定。  
 (七)撒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八)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  
 (九)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的局长、主任的职务任免。  
 (十)依法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其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二)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问，补选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三)负责对区人民代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审查批准。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十五)承办区委和上级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1.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和以区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筹备、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承办结果汇报及有关服务、协调工作。  
 2.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和本办文件、报告起草和复核工作。  
 3.负责撰写、印发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及《天心人大》等规范性专刊。  
 4.负责文书处理、机要保密、档案和报刊、图书资料订阅和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进行有关检查、 视察活动，负责人大领导同志活动的安排如组织工作，随同领导同志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并负责有关会议情况收集及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人事管理、信访接待工作。  
 6.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机关财务、财产管理、车辆管理、生活福利、安全保卫、通讯联络、对外接待等行政事务工作。  
 7.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农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1.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分工，负责做好对区财政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计统物价局、经济贸易局、审计局、劳动社会保障局、工商分局、外经贸局、农业林业水利局、交通运输管理局和市人大农业、财经委员会的工作联系。

2.调查了解宪法以及与本工委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区(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农业、财政经济方面的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  
 3.调查了解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初审意见。

4.调查了解全区财政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财政决算、预算调整等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初审意见。

5.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对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工委有关的农业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重大决策，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执行财政预算影响较大的经济措施以及区政府提供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有关农业财经方面事项和工作报告进行调查，为常委会审议提供有关情况。  
 6.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检查和视察农业财经工作做好服务工作。做好对代表评议和常委会述职评议工作中对口联系部门的动员、调查、协调、服务工作。  
 7.根据上级人大要求，组织讨论有关农业财经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并上报修改意见。  
 8.协助督促有关农业财经方面的大会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处理与本工委有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  
 9.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法制工作委员会

1.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分工，负责做好对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含公证处)民政局、盐察局、法制办和市人大内司委、法规委及区综治办、区交警大队:区妇儿委方面的工作联系。

2.调查了解“一府两院”贯彻执行宪法和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常委会关于法制工作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3.调查了解普法教育情况，负责解答有关法律方面的询问。

4.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有关法制方面的重大事项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5.进行个案调查和监督。  
 6.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为代表进行有关法制方面的专题视察和调查做好服务。做好对代表评议和常委会述职评议工作中对口联系部门的动员、调查、协调、服务工作。  
 7.根据上级人大要求，组织讨论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上报修改意见。  
 8.协助督促有关法制方面的大会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处理与本工委有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  
 9.承办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1.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分工，负责做好对区建设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局、城管局、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城管公安大队、人防办、房产局、市政局、环卫局、园林局、城建开发公司、城市建设投融资公司、旧城开发公司、各城乡建设重点工程指挥机构和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联系。  
 2.调查了解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对城乡规划、建设、绿化和管理法规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并及时汇报反映。

3.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绿化和管理方面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调查和视察，完成调查报告;为与本工委相关的常委会审议议题、主任会议听取的专题工作汇报作好会前服务。  
 4.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检查、视察全区土地管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城市绿化、防洪排渍、人防工程等方面的工作做好服务工作。做好对代表评议和常委会述职评议工作中对口联系部门的动员、调查、协调、服务工作。  
 5.根据上级人大要求，组织计论有关城建、城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并上报修改意见。  
 6.协助督促有关城建、城管方面的大会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处理与本工委有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  
 7.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1.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分工，负责做好对区教育局、科技局、文体局(含文化馆)、卫生局、计生局及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旅游、新闻出版、文物保护方面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工作联系。  
 2.调查了解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教科文卫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方针、政策和省市地方性法规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为与本工委相关的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主任会议听取的专题工作汇报，作好会前服务，组织调查和视察，完成调查报告。做好对代表评议和常委会述职评议工作中对口联系部门的动员、调查、协调和服务工作。

4.根据省、市人大的要求，组织讨论有关教科文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并上报修改意见。  
 5.协助督促有关教科文卫方面的大会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处理与本工委有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  
 6.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1.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分工，负责做好对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大托镇人大主席团及各区人大代表联组和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的工作联系。  
 2.归口办理联系驻区的省、市和区人大代表的具体工作事项。  
 3.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进行述职评议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牵头督促大会议案和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  
 4.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的具体工作，按照主任会议的意见对某些被提请任命的人选进行考察和组织任前法律考试。  
 5.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具体工作。

6.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的罢免、补选和区人大代表的补选、增选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辞职的具体工作。  
 7.办理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以及常委会指导镇人大换届选举等有关工作，做好区人大代表的业务培训工作。

8.协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做好参加市人大会议的天心区代表团的有关服务工作。

9.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编制核定为16名。其中，单列在编的区领导6名(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5名);各委办主任6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1名，农业财经工委副主任1名。  
 另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3名。

(二)部门年度预算收支余情况、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天心区人大2019年度财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7.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预算外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实际支出119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9.21万元，项目支出140.56万元。本年结余98.97万元。

支出主要分两个方面:一方面为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机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另一方面为单位的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019年单位的基本支出总额为1059.21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88.2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05%；商品和服务支出156.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77%；对个人和家庭的其他补助47.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5%；资本性支出17.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8%。主要数据如下:

基本支出分类汇总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经济分类 | 金额 | 占比(%) |
| 工资福利支出 | 837.3 | 79.05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56.46 | 14.77 |
| 对个人和家庭的其他补助 | 47.64 | 4.5 |
| 资本性支出 | 17.82 | 1.68 |
| 基本支出总额 | 1059.21 | 100 |

2、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执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三公”经费逐年下降，2019年的三公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本年度未发生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实际发生2.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实际发生0万。2018年的三公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本年度未发生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实际发生0.8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实际发生0万。2019年公务接待费核增1.55万元。三公经费整体核增超过100%。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019年单位的项目支出总额为140.56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11.7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7.11%，商品和服务支出130.5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92.89%。

长沙市天心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明确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机关管理制度，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长沙市天心区人大常委会财务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物资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实行专人管理、转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取到良好的实施效果。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机构，项目建设工作由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招投标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实行公开、公平竞争。财政资金管理遵循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移交使用，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1、制度方面:以区固定资产管理文件为依托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高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资产管理:由财务室进行账务管理及资产台账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联合各科室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实物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

3、信息化建设方面:通过“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资产账簿体系。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单位本着量入为出，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总体看来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对专项经费，我们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作他用。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制，在年底还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顺利完成，制度理顺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2019我单位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不断强化管理，严格执行了预决算公开。本年对社区、村的资金拨付均已及时进行支付或完成预算指标文件的下达，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本年我单位充分节约使用经费，基本支出较好的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人员经费严格按标准支出，经费尚有结余;三公经费使用控制较好。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要求支付，做到专款专用，结余资金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19年我单位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2、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预算管理。做好财政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专项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3、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的监管力度，对单位的固定资及时纳入固定资产台帐，各科室的固定资产由专人进行管理。对固定资产的采购，盘盈、盘亏、出租、出借等情况，严格按国资办固事资产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4、进一步强化财务公开，一是进一步落实务公开制度，大额资金每月公开。二是财务报表按季公开、大额资金使用每月公开。

(三)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评价

2019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融城核心、璀璨天心”建设，依法履职行权，主动实干担当，取得了人大工作新成效。全年共召开代表大会2次、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35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议题45个，对3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监督，圆满完成区五届人大四次、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常委会机关创建成为了“省级文明单位”。

一、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善于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优势，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贯彻主题教育要求，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市区委安排，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常委会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交流研讨、专题调研、谈心谈话、读书班、讲党课和先进典型巡回报告会等活动，召开了党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公开征集和检视剖析的20个问题进行了整改，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目标，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人大政治机关定位，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落实常委会党组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规范任前法考、见面陈词、任职宣誓等措施，共任免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国家工作人员85人次，补选市、区人大代表18名；执行《天心区机构改革方案》，召开了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新设立大会专门委员会6个，补选常委会委员5名，表决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委员40名，健全了人大组织体系。

2.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精选议题精准切入。统筹安排常委会、主任会议议题，调研财政经济、税收征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情况，听取和审议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审议意见落实及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助推“三大攻坚战”和“两个年”活动。突出重点严格审查。加强“钱袋子”管理，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全年共作出决议决定8项，常委会批准区2018年财政决算和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通过区2019年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及2020年重大项目计划安排；初审区2019年计划执行与2020年计划（草案）、2019年预算执行与2020年预算（草案），提交代表大会批准。规范整改推动落实。加强对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支持，常委会听取2018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促使14个问题整改到位。

3.贯彻区委部署要求，展现人大责任担当。立足人大职责，服从服务区委决策，确保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班子成员带队走访联点企业61家，解决困难和问题119个，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法治、规范、透明的企业发展环境。助力精准脱贫攻坚。组织“天天扶贫一元捐”活动，引导全区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踊跃参与扶贫工作，共捐资近10万元；赴通道县实施“携手奔小康”行动，走访慰问、爱心助学、送教下乡，获得群众好评；结合“民族团结进步行”活动，连续第十一年支持安化天心小学建设，捐献了投影仪等设备；开展了春节慰问贫困户、“七一”慰问困难党员和教师节走访学校、老师等活动。助力重点工作落实。按照区委整体安排，在文明创建、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环保督察、防汛备汛、夜间经济、网格管理等工作中，主动作为、力求实效。

二、围绕民生关切，有效履行人大监督职权

常委会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履行监督职权，回应人民群众期盼，深化民生领域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关注民生事业发展。重视人民群众健康。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助推区政府加强传染病、慢性病综合防控和疾控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工作水平。关心妇女权益保护。听取和审议贯彻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落实法定职责，营造男女平等、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支持民族宗教工作。听取和审议民族宗教工作情况报告，提出要不断增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紧迫性和使命感，确保民族宗教工作中国化方向；督促区政府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推动民生工程建设。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公共工程建设与管理情况报告，提出科学铺排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队伍素质、推进项目建设等建议，推动了我区有机更新、市政道路和学校建设等民生工程的加快实施。听取和审议贯彻防洪法及备汛情况报告，提出理顺职责、健全机制、加强内涝治理、强化安全防范的建议，促进相关工作落实。

3.创新民生实事办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找准结合点，在全市率先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提请区委出台《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成立了统一的领导小组，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民生实事项目，引导组织全区人大代表深入走访群众、整理反映民意，共提出52个项目。经科学筛选、整合，区政府形成项目建议方案，报区委研究，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确定12个候选项目提交本次大会差额票决，基层民主实践迈出了坚实步伐。

三、围绕法治目标，积极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着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聚焦法律实施，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关注禁毒工作。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加强禁毒工作宣传、强化涉毒专项管控、依法打击涉毒犯罪的审议意见，建议探索集生理脱毒、身心康复、就业辅助等功能于一体、有所集中、相对约束的戒毒管理新模式，助力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重视大气污染防治。结合“三湘环保世纪行”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常委会听取2018年环境状况及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跟踪督办环保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加强对区政府法律宣传、环境执法、责任落实等情况的监督。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贯彻执行与教育“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对全区15个部门、6所学校走访检查，发出调查问卷1600份，督促区政府认真贯彻教育法律法规，加强义务教育保障，推进师资队伍和学校建设，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期盼。

2.聚焦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天心行”活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对做好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认同度和实效性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推动我区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内容不断充实。书面听取和审议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进一步促进行政复议法在我区的有效实施。持续听取区政府土地去存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推动闲置土地加快处置。注重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4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要求，坚持做好信访工作，共接待来访群众236人次，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理性维权，维护和谐稳定。

3.聚焦司法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继续大力推进“司法公正天心行”活动，根据中央司法改革精神，结合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以强化人权保障、提升诉讼效率为切入点，将监督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作为年度主题，主任会议分别听取了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专项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司法机关健全机制、优化办案流程、制约自由裁量权、加强司法能力建设，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主任会议调研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助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高。

四、围绕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主体地位，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1.以提升能力为目标，强化代表履职保障。丰富学习培训形式。通过实地调研、参与脱贫攻坚、开展红色教育等形式，组织市、区代表参加学习培训，有效提高代表履职水平。筑牢联系选民基础。开展代表述职评议工作，11名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述职，60名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接受民主评议，提升代表履职和接受监督意识。拓宽知情知政渠道。认真组织代表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半年度工作情况通报，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100余人次，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200余人次。

2.以联络站点为载体，推动代表履职作为。深化“五星级”代表联络站点创建，深入开展“双联”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参与监督和联系群众作用，进一步扩大有序政治参与。履职平台便民化。继续提质代表联络站点建设，实现14个街道“五星级”代表联络站全覆盖，审核通过了金桂经济合作社、牛角塘村、黄合村等一批新的代表联络点，促使代表履职阵地进一步向基层延伸。走访联系常态化。开展集中走访代表月、代表接待日等活动，深入基层走访和接待人民群众3000余人次，收集各方普遍关心关注的意见建议180余条，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交办。代表活动经常化。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议案建议办理等内容，各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开展代表视察活动42次；积极开展“三湘农民健康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活动，支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

3.以建议督办为抓手，实现代表履职见效。完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与办理办法》，细化议案建议督办程序，对代表建议开展多层面、多领域督查，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量化打分、分类排名，力争实现“代表满意、群众受益”目标。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和闭会期间收到的108件代表建议均已办结，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满意率为98.1%，基本满意率为1.9%，《进一步优化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等29条优秀建议获表彰。常委会专题督办的《关于加强规划，提质五一商圈的议案》《关于发展全域旅游，展现“融城核心”新作为的议案》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五、围绕素质提升，切实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保持政治定力，增强履职能力，提升干部执行力，抓好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

1.加强党建改作风，树立良好形象。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强常委会党组及机关支部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到胡耀邦故居、“红船映初心”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发挥党建把方向、保落实、解难题的作用，营造团结合作、文明有序、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志愿服务、结对帮扶、机关文化建设等工作富有成效。以纪律建设为抓手。建立廉政档案、开展廉政谈话、参加廉政学习，加强廉政警示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机关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了前面。

2.常抓学习增活力，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学习教育。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习宪法、组织法等法律法规，提升人大干部政治理论和法律业务水平，提高审议发言质量。重视宣传交流。加强人大工作对外宣传，全年共发布新闻信息400余条，在《人民之友》《红网》《长沙人大》发表文章7篇，努力传播人大声音，讲好人大故事；接待上海、广州、南京、武汉等地人大来区调研考察，协办省人大“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配合市人大开展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调研；赴贵州、云南和郴州等地开展学习交流，撰写了关于大数据和禁毒工作调研报告，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激发队伍活力。进一步明确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内容，建立例会和向常委会报告工作机制，压实了人大街道工委责任；成立机关工会，民主选举了工会首届委员会；组织首届区人大系统气排球比赛，参加市人大第二届“活力人大杯”体育比赛，增强了干部队伍凝聚力。

3.完善制度促规范，提高工作质量。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及时调整常委会班子分工，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对口单位及工作职责，推进机关规范高效有序运转。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修订了《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等6项工作制度，编制了《天心区人大常委会制度汇编》，促进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一年来，常委会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是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和全体人大工作者恪尽职守、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结果，也是全区人民、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常委会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代表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改进。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确保全年经费支出均衡。

2、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形成系统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工作要求加快专项资金下达及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3、简化业务流程，优化服务质量，完善单位的业务办理流程，建立一站式的服务形式，确保单位工作的有序推进。

5、建立业务学习的长效机制，在工作中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前，要建立长效的学习制度，财务工作人员提前自身的业务能力，增加与财政的业务交流。